

明巢高速（滁州段）路面定期检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067001001

招标单位： 安徽明巢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60

第一章 明巢高速（滁州段）路面定期检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067001001

项目名称：明巢高速（滁州段）路面定期检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90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路面定期检查服务。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机构资质和有效的国家或省（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以下证书

（1）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专业（或检测专业）为：道路工程（或公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明巢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桑涧镇 328 国道与 311 省道交叉口北侧 1 号

联系方式：孙工 0550-3500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联系方式：关勤勤 0550-3519590 18909605753

八、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

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明巢高速（滁州段）路面定期检查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 1 年，具体检测时间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的开始检测时间起 1 个月内完成。
3	招标联系人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预算	290000 元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29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最多两位。
8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9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10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不收取 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2%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1 日之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计量支付周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年检测工作且检测成果经验收通过后，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0%合同价格。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00 元，专家评审费另计（约 124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____一____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4.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

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5.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 (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czctgczx.com/>) 予以发布。

17.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0.4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 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0.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但在授予合同时, 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6.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26.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8.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8.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8.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29. 定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公告。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采购方式

/。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1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高速公路检测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满分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 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信用评价 (5 分)	按照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有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得 5 分; 有评价结果为 A 级的得 4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站截图。
3	认证证书 (9 分)	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条满分 6 分。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得 3 分, 满分 3 分。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 (14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满分 4 分。 注: 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每获得一个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与检测相关荣誉(“技术能手”或“十佳检测工程师”等荣誉)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 注: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站截图。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速公路检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满分 6 分。 注: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 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 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6分）	投标人在拟派2名检测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检测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4分。 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1个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证书、职称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技术建议书(40分)	1、技术方案和措施（10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现状、重难点分析、检测实施方案等制定科学周密的处置措施和处理预案，交通组织编制规范等内容。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0分。 2、质量保证措施（10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路径、施工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检测实施方案的质量保障措施。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0分。 3、进度保障措施（5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计划安排、人员配置等检测实施方案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0分。 4、安全保障措施（5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体系、安全规章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等检测实施方案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对比打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0分。 5、后续服务措施（5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后续服务措施完善，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对比打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0分。 6、对本项目的建议（5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建议合理、适用、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为后续提高路面养护效果、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指标的建议，进行对比打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0分。 注：1、投标文件提供相应评审材料。 2、技术建议书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7	报价（2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n \leq 5$ 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5 < n \leq 10$ 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及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如有并列的只去除一个）后取剩下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n > 10$ 时，去掉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及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如有并列的，只去除两个）后取剩下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20, E1=0.2, E2=0.1。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规定数额和时间缴纳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中证书扫描件
		(4) 企业资质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中证书扫描件
		(5)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中证书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拟任 2 名检测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核验电子标书中证书扫描件
		(7) 项目人员配备表	核验电子标书中证书扫描件
		(8)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9)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符合性审查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服务内容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4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9) 必须提供要求的资料	无。

4.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 无效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 (5) 被暂停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

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8)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 3 日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检查服务要求

（一）检查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主要工作内容为：路面检测及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养护决策分析。

（二）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

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本单位）	1	见招标公告
检测工程师（本单位）	2	具备公路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
检测员（本单位）	2	具有检测员证书。
以上人员不可一人多职，巡检时必须到达现场否则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

（三）服务期要求

检测服务期 1 年，具体检测时间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的开始检测时间起 1 个月内完成。

（四）检测文件要求

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成果资料，须提交书面版报告与电子版报告，书面报告一式三份。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执行的规范、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技术规范编号	技术规范名称
1	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2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4	JTG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5	GB/T1289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6	SL257-2000	《水道观测规范》

7	竣工及养护资料	竣工图纸、养护维修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8	JTG 5210-201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9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10	GB/T 26764-2011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

说明：1、以上所列规范、标准应均以最新版为准。2、当适用于路面状况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1）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3）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三、主要技术要求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检测设备应采用委托人认可的、满足国标《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11）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即能以车流速度（非稳态速度）自动检测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及路面跳车，采用路面抗滑性能检测设备检测路面抗滑指标。具体完成工作内容如下：

1、完成设备标定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路面抗滑性能检测设备、自动化弯沉检测设备必须进行设备标定和校验工作。设备标定需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检定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2、编制组织实施计划

明确工作任务，确定组织方式，细化实施步骤并提出具体要求，制定质量、安全等保障措施，严格工作纪律。

3、检测指标要求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等有关规定，检测指定路段上、下行指定车道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抗滑指标。

4、成果提交及支付；

4.1 所提交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分析报告三大类。

4.2 检测费用与支付

4.3.1 检测费用计价模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委托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检测工程量支付检测费用。

4.3.2 费用组成：本合同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报价组成，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完成的检测项目和工程量确定。

报价包含的内容：试验检测费和技术状况评定费（包括出具成果文件）、与检测工作相关的设备标定与维护、安全生产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为试验检测和评估所提供的人员、设备、试件加工及各种检测材料的费用、办公、食宿、通讯、劳动保护、过路过桥费、交通费、进出场费以及办理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资格证、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特别是检测过程中应考虑的施工期、安全管理、安全防护等各类因素。

安全生产费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检测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维护与更新，安全检测措施的落实，检测过程中的与交通维护相关的安全防护费，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相关部门的协调、管理费用等安全生产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应按实际情况和作业条件考虑相应安全生产费，切实做好检测自身安全保障，且此部分费用投标人在相关细目单价中一并考虑，不再单独报价。

外业检测，所有在高速公路行驶的管理和检测车辆按规定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此部分费用投标人在相关细目单价中一并考虑，不再单独报价。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规定和标准，执行最新规定和标准，费用不予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人有权对检测工程量进行适当增减，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必要的复检工作。对中标人未经委托人认可，超出合同范围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的检测工程量，委托人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3.3 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年检测工作且检测成果经验收通过后，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4.3.4 检测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检测内容调整以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调整检测费的，其费用由委托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支付，除此之外检测费用不予调整。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五、中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中标人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检测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检测设备、生活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报价中。

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中标人自备，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明巢高速（滁州段）路面定期检查服务项目，已接受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检测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2025 年度明巢公司所辖高速路面技术状况、路基、沿线设施定期检查项目，具体按照《JTG 5210-201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110-2023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7）技术规范；

（8）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9）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照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支付检测费用。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税费（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5.检测服务工作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和交通行业相关检测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重要求；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7. 检测单位计划开始检测服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服务日期为准。检测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具体要求：_____。
8. 本协议书在检测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合同双方均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本协议书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安徽明巢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桑涧镇328国道与311省道交叉口北侧1号
2	1.1.3.1	项目名称：明巢高速（滁州段）路面定期检查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滁州 检测合同标段划分：1个标段。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检测要求： 具体按照《JTG 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110-202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3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1）提供相关图纸； （2）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应由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4	4.4.1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审查费用：5 万元
5	4.5.1	更换检测工程师和检测员的审查费用： 检测工程师 1 万元/人，检测员 0.5 万元/人
6	9.3	计量支付周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年检测工作且检测成果经验收通过后，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0%合同价格。
8	9.4.1	检测单位提交检查服务费用结算申请时间：提交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最终检测报告和相关数据后7日内 委托人批复结算申请时间：收到申请后28日内 委托人向检测单位支付费用的时间：收到支付申请30日内 申请单份数：一式贰份
9	9.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0	9.5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无
11	11.1.2/11.2.2	周期延误违约金：1000 元/天。检测时间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的开始检测时间起1个月内完成，每延误1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12	12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检测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如有）：指由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指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测单位。

1.1.2.2 委托人：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2.3 检测单位：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或检测）负责人：指由检测单位任命，代表检测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检测

1.1.3.1 本次进行检测服务招标的项目为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地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起讫桩号：见图纸约定。

检测合同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工程概况：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2 检测服务：指检测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对第11.3.1目所示项目进行检测服务活动。

1.1.3.3 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测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检测文件：指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阶段性和最终检测报告和数据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检测单位开始检测的函件。

1.1.4.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日期。

1.1.4.3 检测服务期限：指检测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检测日期：指第 1.1.4.3 项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服务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8) 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检测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检测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文件的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检测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检测单位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单位完成的检测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检测单位从事检测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检测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检测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检测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 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单位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检测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测单位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必要时，检测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检测单位负责办理的检测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提供检测资料。

2.6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7协助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单位及委托人授予检测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8保障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检测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单位，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检测单位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检测单位。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检测单位。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检测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单位的检测服务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测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 **10天内**对检测单位书面提出的履行合同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检测单位义务

4.1 检测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签订合同后7日内，检测单位应编制详细工作计划，并针对路段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路基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检测实施方案。同时，按工作计划在进场检测前与委托人对接，主动接受合同管理，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涉路手续。

在实施检测服务工作中，检测单位应遵守委托人、交警、路政等公路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规范作业流程，并做好外业检测时的高速公路交通组织安全和自身检测作业安全工作。

检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检测服务工作提供办公、交通、试验检测、生活等设施，并备足相应的消耗品及附属物品。

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检测单位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1.4 其他义务

检测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收所有检测文件及相关服务内容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委托人应在签收所有检测文件及相关服务内容后28日内向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且银行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时，检测单位应确保保函的时限满足承担本检测服务合同的要求；如经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检测周期延迟，检测单位应在原保函到期前14天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未重新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检测单位根据检测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增加4.2.3

4.2.3 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1日之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电汇或银行汇票。**履约担保金额为检测合同签约金额的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检测单位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开具。

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4.3 项目负责人

4.4.1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未在期限内到职的，委托人可向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检测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检测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提交人员审查费用，**费用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费用可以由委托人从合同应附款项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项目负责人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检测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单位的单位章或由检测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4.4.5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成立检测小组，负责统一协调管理，并为检测小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过程组织现场检测。

4.5 检测人员的管理

4.5.1 检测单位应在接到开始检测服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服务项目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人员。**检测单位提出更换检测人员的，应向委托人提交审查费用，费用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费用可以由委托人从合同应附款项中扣除。**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检测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检测员、资料员等。

4.5.3 检测单位应保证其主要检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检测单位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检测单位应予以撤换，且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人员。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检测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检测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检测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7.3 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检测服务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检测单位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检测单位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检测单位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检测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检测要求

5.1 检测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检测服务范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2 检测服务依据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与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竣工文件；
- (4)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 合同履行中与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6) 其他检测服务依据。

5.3 检测服务内容

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开展检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按检测服务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检测服务实施的环境条件。
- (3) 按合同约定编制检测服务计划。
- (4) 按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和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检查和检测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5) 按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和委托人要求开展其他检测服务工作。

(6) 对检测服务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

5.4检测文件要求

5.4.1 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项目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下步开展专项设计、施工等工作的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项目检测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份数、装订格式等约定详见招标文件中委托人要求。

5.5检测服务形式

检测单位应根据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服务期安排、交通组织、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检测服务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5.6检测服务目标

检测服务履约目标：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6、开始检测服务和完成检测服务

6.1开始检测服务

6.1.1 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服务日期起计算。

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检测服务人员及时进场。

6.2检测服务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检测服务期限并增加检测服务费用：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检测服务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检测单位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检测服务期延误；

由于非检测单位责任造成的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6.3完成检测服务

6.3.1 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测服务，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检测单位认为能够提前完成检测服务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检测服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检测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检测服务而减少检测服务费用；增加检测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检测文件。接收检测文件时，委托人应向检测单位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印章（或亲笔签名），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具体要求见本合同第 5.4.3项。

6.4检测服务工作的暂停与检测服务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检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检测服务。

6.4.2 委托人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时，必须在 7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检测单位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时，必须在 28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6.4.3 检测单位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检测单位在 14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检测单位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6.4.5 检测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检测服务责任与保险

7.1检测服务责任主体

7.1.1 检测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专业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检测单位及其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7.2人员和设备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本项目的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人员和设备保险费用包含在检测单位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检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检测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检测设备、生活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检测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报价中。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检测单位自备，为试验、检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及检测设备维护费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 检测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检测单位的原因，对项目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服务；
- (4) 非检测单位的原因，对项目暂停检测服务及恢复检测服务；
- (5) 检测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单位履行检测服务；

(7) 委托人提出高于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单位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但因规范、标准发布新版，而提高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的情况除外)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合同价格是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检测单位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检测服务费用包含以下费用部分（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 (1) 检测人员服务费；
- (2) 检测服务办公设施费；
- (3) 检测服务交通设施费；
- (4) 检测服务试验设施费；
- (5) 检测服务生活设施费；
- (6) **检测所需涉路备案及安全布设费；**
- (7) 利润和税金。

报价清单中，检测服务费用未按照上述组成部分编列的，应理解为清单细目已包含上述费用，委托人不再按上述组成另行支付。

检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检测服务工作而提供办公、交通、试验检测、生活等设施的产权归检测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报价中。

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检测单位自备，为试验、检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

检测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检测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检测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检测服务合同的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1.2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计划、实施检测服务、安全管理、安全防护、编制检测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检测单位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等超出本合同检测服务范围的工作的，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委托人不向检测单位支付预付款。

9.3 计量支付

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年检测工作且检测成果经验收通过后，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9.3.1 检测单位应在向委托人提交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最终检测报告和相关数据后 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二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向检测单位支付的（结算的）检测服务费用；
- (2) 应支付的检测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根据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本项目的计量周期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日内进行核实。支付原则如下：

- (1) 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
- (2) 检测服务费用按照检测服务费报价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或总额价进行计量支付，已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变更增项的服务，按照增项服务的计量单位、单价或总额价进行计量支付。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检测单位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当期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检测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扣回；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检测单位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检测单位协商确定后在对检测单位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检测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单位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检测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单位违约：

- (1) 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单位转让或分包检测服务工作；
- (3) 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检测服务并造成项目损失；
- (4) 检测单位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 (5) 检测单位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6) 检测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7) 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检测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情形

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检测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检测单位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造成检测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从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扣除与增加的费用相等的金额；
- (2) 造成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课以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违约金从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扣除；
- (3)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从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扣除与损失的费用相等的金额；
- (4) 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检测单位应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条款第 4.2.2 项划扣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除向检测单位课以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1.1.3 检测单位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服务费用 × 检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检测单位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单位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检测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检测单位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检测服务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检测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单位损失等。检测单位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造成检测服务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在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增加相应费用；

(2) 造成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向检测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在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增加；

(3) 造成检测单位损失的，由委托人在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增加与损失的费用相等的金额。

11.2.3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单位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据实赔偿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时间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检测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检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服务合同，没收检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检测单位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检测单位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 检测单位的义务

(1)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约定，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

职务之便为检测单位谋取利益，检测单位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委托人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 检测单位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委托人_____与检测单位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检测单位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检测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检测单位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检测负责人到检测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检测单位是承担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所在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参与本项目的检测单位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责任。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检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参加检测工作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检测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检测单位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要求，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配备防撞车、警示灯、锥形桶等安全设施，并确保设施完好有效。遇暴雨、大雾、冰雪等恶劣天气时，检测单位应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3、安全责任

检测单位应时刻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按检测相关安全规范要求执行，不得违章作业和影响正常交通，在委托人与检测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和其他事故，由检测单位负全部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检测单位在检测作业过程中，必须接受委托人管理公司工程养护部、路政大队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不符合本合同安全措施内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停止检测作业，要求检测单位按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并对检测单位有关违约行为课以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3) 资质证书；

(4)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拟任 2 名检测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 项目人员配备表；

(7)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11) 评分所需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

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路面	破损 PCI	km	169.2			检测双向 2 条车道, 含养护决策分析和 技术状况 评定
		平整度 RQI	km	169.2			
		车辙 RDI	km	169.2			
		抗滑 SRI	km	169.2			
		跳车 PBI	km	169.2			
投标报价:							

注：投标报价含安全费用。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明巢高速（滁州段）路面定期检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安徽明巢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工

联系电话：0550-3500336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关勤勤

电 话：0550-3519590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